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三、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成本扣除问题答疑

问题2：劳务派遣人员平时的工资由劳务公司发放，年终奖由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单位的该笔年终奖支出是否可以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感谢观看

